

#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2年度 第3期(2月15日出版)

The 3<sup>rd</sup> Published on 2013/2/15

愛與祥和



桃園縣全國春聯比賽  
千人揮毫決賽活動

Taoyuan County National New Year's  
Couplet Calligraphy Final Contest

照片提供：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 桃園縣全國春聯比賽千人揮毫 決賽活動

桃園縣政府持續舉辦7屆之久的全國春聯書法比賽，除了可以推廣書藝之美，亦希望透過比賽將年節與中國傳統漢字書法之美結合。本屆比賽獲得各界愛好



書法藝術者的熱情支持與響應，總收件數高達4,204件，顯示國內喜愛寫書法的人越來越多，經過一連串初審作業脫穎而出的1千位書藝高手，於1月26日齊聚桃園縣立體育館進行千人春聯揮毫決賽。

活動首先展開共同祈求蛇年闔家平安，四海昇平的祈福儀式，邀請桃園縣長吳志揚與書法名家們進行開筆儀式。決賽賽事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社會組與長青組等7組，其中有許多家庭成員、夫婦、兄弟姐妹共同參賽，參賽年紀最長者高齡87歲，最小年僅8歲，證明書法是一項親近生活，且不受年齡限制的藝術休閒活動。活動現場還安排寫春聯互贈祝福及e筆電腦等書法推廣活動與現場民眾同樂，把祝福分享給更多的民眾，一起體驗與欣賞傳統書法藝術之美。

書法與春聯都是生活與文化的表現，在國人最重要春節節慶中，最能表現年節氣氛的，莫過於家家戶戶貼在大門上的應景春聯，貼春聯代表著趨吉避凶，並祈求新的一年能有個好兆頭，尤其是以書法寫出吉祥句對聯時，更能感受溫馨的年節氣氛與體會中國文字的優雅內涵。



# Taoyuan County National New Year's Couplet Calligraphy Final Contest

The National New Year's Couplet Calligraphy Contest hel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for seven consecutive years not only promotes the art of writing, but celebrates Chinese New Year with the use of beautiful calligraphic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is year's contest, a total of 4,204 pieces of works were submitted from calligraphy enthusiasts. After a series of preliminary examinations, one thousand outstanding calligraphers were selected to attend the final competition at Taoyuan County Stadium on January 26.



The final contest began with a "First Writing Ceremony" joined by Taoyuan Magistrate Wu Chih-yang and calligraphy masters in praying for peace for families and the world in the Year of Snake. The competition was divided into seven groups: the first to fourth grade group,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 group, junior high school group, high school/vocational school group, college group, community group, and senior group. The contestants aged from just 8 years to the oldest at 87 included couples and siblings who demonstrate that writing calligraphy is an activity for all ages. The contest was highlighted by writing couplets to send blessings and promoting e-Pen digital calligraphy system in hope to allow more people to appreciate the art of writing.

Both calligraphy and New Year couplets are a part of Chinese lifestyle and culture. The couplets posted on families' front doors can best represent the celebration of Chinese New Year. The couplets symbolize one's hope for the best in the year. Writing auspicious calligraphic couplets can set a festive mood and explore profound meanings behind Chinese characters.





## 目 錄

### 壹、專載

- \* 「龍潭文學館籌備工作站」揭牌儀式 縣長談話..... 1
- \* 「微笑老街溪新春拜早年」記者會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15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 660 次主管會議紀錄..... 7

### 貳、政令

- \* 訂定「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0
- \* 訂定「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4
- \* 訂定「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7
- \* 訂定「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20
- \*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1
- \* 修正「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3
- \* 修正「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25
- \* 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34
- \* 修正「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醫療補助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35
- \* 訂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0
- \* 訂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4
- \* 修正「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48



**參、公告**

- \*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管制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 51
- \*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綜合管理計畫』，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8 日起實施..... 52
- \*公告本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代營運管理「楊梅市員本區域掩埋場」..... 53
- \*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54
- \*公告辦理本縣 102 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55
- \*公告劉棕元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57
- \*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58
- \*註銷本縣地政士陳明陽開業執照..... 58
- \*公告展延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59
- \*公告本府辦理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統一編號：23549000）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分配（請求人會議）一案之相關事項..... 59
- \*註銷本縣地政士李友仁開業執照..... 60
- \*公告「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60
- \*公告「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64
- \*公告本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共債務種類、未償餘額及還本付息情形..... 67
- \*公告受處分人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8

**肆、其他**

- \*桃園縣全聯比賽千人揮毫決賽活動.....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 「龍潭文學館籌備工作站」 揭牌儀式

縣長談話

102.01.14

鍾老、黃主委、各位貴賓以及現場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好

龍潭是一個相當具有文藝氣息的寶地，孕育出許多文學家藝術家如：鍾老、馮輝岳、游金華、林鍾隆、黃文相等多位著名的文學家。我們希望能在科技進步的現今社會繼續保留傳承這樣的文學氣息，重現昔日的藝文氛圍，此次有幸獲客委會的大力支持，衍生了「看見文學身影·魯冰花－龍潭文學敘事空間調查計畫」。

透過本計畫，將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記錄龍潭地區的文學地景，讓各亮點串連成一個文學地景網；這個生態博物館是打破過去舊式的博物館集中展示的概念，讓龍潭成為處處皆可發現驚喜的藝文原鄉。我們也希望藉由本計畫，以參訪及舉辦相關現場勘查等方式，拉近社區民眾與龍潭文學地景的距離、建立文學生活體驗，並結合在地力量，經營地方小型展示區的方式，推動龍潭文學再現。

因此我們特別選於龍潭國小日式宿舍設立文學館籌備工作站，這裡曾是鍾老師從小生長的地方，也是蘊釀出風靡全台的大作「魯冰花」等重要文學的地方，象徵龍潭文學敘事空間的起點，並讓後人得以回想文學家創作偉大作品的歷程，希望從這為起點，將這個空間具有的特別意義，逐步推廣讓眾人皆知，打造成具有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與龍潭鄉的各項文學、鄉土及傳統融合為一體，加以發揮。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 「微笑老街溪新春拜早年」記者會

縣長談話 102.01.03

各位貴賓、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

老街溪的改造，一直是縣府重要政策之一，希望縣民感受縣政府對河川整治及城市改造的用心，也讓全台灣看到桃園的蛻變。老街溪整治工程，目前已接近收尾階段，為了疏導春節交通以及提供民眾過年期間休閒踏青場所，因此，決定將老街溪相關工程，全數暫停施工，待年後再全面趕工。



在整治老街溪過程中，曾遭遇到種種困境。桃園的地質多卵礫石，因此在「礫間水質淨化設施」的施工上，碰到這堅硬地質，導致 11 組推進機組鑽壞了 9 組，工程人員想盡辦法克服困難，最後甚至靠人力開挖，胼手胝足，才終於成功貫通 1200 米的污水截流管線。今天也特別表揚這些優良的工程人員，有他們在寒風刺骨中不分晴雨的努力，每日揮汗賣力，一點一滴的打造老街溪美麗的未來，今天相關建設終於漸有成果。

在連續九天的年假中，民眾不要只顧著吃喝睡覺，應該外出走走，而縣民不必舟車勞頓到外地人擠人，因為縣內的虎頭山、老街溪和南崁溪等處，都是民眾外出踏青休閒的好去處，民眾可以好好利用。老街溪沿岸綠意盎然的翠堤廣場、林澗生活園區、新勢礫間展示廊道、還有已經開放的河川教育中心等，過年期間（從初一下午開始）通通都不打烊。邀請大家利用農曆過年春節假期全家扶老攜幼到訪老街溪，體驗知性、感性、趣味性的河川之旅。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 桃園縣政府第 815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公園管理中心 3 樓會議室（桃園市三民路 1 段 200 號 3 樓）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暨說明本府於桃園市之重大建設

桃園市為大桃園政治重心，人口近 42 萬人，各方面建設進步，可謂是桃園門面，也期盼改制後的「桃園市」，如同現在的桃園市一樣亮麗耀眼。

本府目前投注於桃園市有以下各項重大建設：

（一）中路及經國都市計畫，為機場交流道和南崁交流道下桃園市的門戶，中路都市計畫並將擁有全縣最寬的 60 米大道。計畫設計均採最新工法，建構防災、防洪、污水處理、共同管溝等設施，將管線維修孔設於人行道旁，減少人手孔蓋設置，連接各類民生用管線於基地邊，避免日後管線施工挖填馬路情形，並設置公園、綠地，預計完成後將使桃園地區脫胎換骨、更加閃亮。

（二）交通方面有紅線、綠線及棕線捷運，紅線為台鐵高架捷運化現已動工，綠線貫穿桃園市最重要地區，包括展演中心、國際路、大興西路並延伸至蘆竹結合捷運藍線，預計今年計畫通過；棕線連接龜山，為新莊線的延伸，現進入可行性評估最後階段，先導公車已通車營運。

（三）於虎頭山開闢綠園道、環境教育園區及樹屋群，未來將進一步處理攤販問題，以提供民眾更良好休閒環境。

（四）南崁溪整治方面，將串連沿岸自行車步道，打造示範景點及改善水質，並於明年升格前先行打造南崁溪及老街溪為美麗河川，再陸續改善其餘河川。

（五）積極改造埤塘，去年起推動 3 年 10 口埤塘計畫，預計將埤塘改造為兼具公園綠地、蓄洪、生物棲地及休憩使用之多功能環境，打造埤塘桃花源。

### 參、桃園市市政簡介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一）本市近年來積極將土地公文化發揚光大，辦理土地公文化節，並推廣文化、品德教育；建設方面，積極整治南崁溪及下水道，並廣設公園，已將近 81 座，為全國最



多公園城市。

(二) 請縣府協助爭取成功路海巡署土地(原 804 醫院)撥用以利整體開發,另土地公文化館、南平路國民運動中心、桃林鐵路未來開發及本市清潔隊搬遷等亦請支持協助。

主席:

(一) 所提事項本府將全力協助。

(二) 桃林鐵路停駛,有民眾認為是縣府決定且不作為任其荒廢,但其實鐵路產權及使用權屬於臺鐵,停駛為臺鐵決定,本府已積極規劃桃林鐵路未來轉型為綠色運輸、休閒觀光路線,並與臺鐵協調後續合作方式,以活化利用桃林鐵路,打造未來觀光新亮點。

(三) 清潔隊搬遷,俟公所確定適宜搬遷地點後,再協助後續事項。

####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訂正「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新屋鄉中正段 656、656-1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一、李副縣長朝枝:

奉縣長指示由本人擔任本縣改制直轄市工作會議召集人,於今年 1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依改制須辦理事項分工為 9 個小組,並建議由參事或參議擔任小組召集人,視需要自行召開各組別業務會議,各小組由主政局處負責幕僚作業,

並指派技正或專委以上人員擔任聯絡窗口，窗口人員須與公所及小組相關局處保持聯繫，小組負責業務如與鄉鎮市相關，應先與公所協調；工作小組全組會議預訂每月召開 1 次，並俟會議取得共識後，再邀請鄉鎮市派員與會，建議鄉鎮市長能親自出席，若不克前來，務必指派代理人，並請提供聯繫窗口，以利未來市政無縫接軌。此外，若對於改制直轄市編組分工表有任何相關意見，亦請鄉鎮市長不吝提出。

主席裁示：

(一) 請各鄉鎮市切勿抱持升格是被接管的想法，反而是縣府應感恩鄉鎮市的付出，在此期許鄉鎮市長應持續推動更優質的建設，讓民眾稱頌、感懷；各鄉鎮市若有任何建議，務請開誠布公，並請與縣府密切配合，共同為「桃園市」未來努力。

(二) 9 個工作小組由本府參事及參議（便民中心主任及副主任除外）擔任召集人，本府團隊應全力動員，尤其是本府幕僚局處，改制事宜業務甚多，請多用心。

二、民政局邱局長德順：

本縣沿海及山區鄉鎮仍有以村鄰命名，無道路名稱之門牌，導致外來民眾辨識困難，故請鄉鎮市協助道路命名作業，以利門牌整編。

主席裁示：

請相關鄉鎮公所多予協助。

三、楊梅市彭市長聖富：

農委會推動土地活化政策，休耕獎勵改為 1 期，影響農民生計，建議本縣每甲地額外補助 2 萬元，縣府及公所各編列 1 萬元，由楊梅市公所為示範區，率先試辦。

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補充說明：

政府規劃政策必須全面兼顧考量，本案配套措施，將俟本局完整規劃研擬後提送縣政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一) 請農業發展局研擬配套措施。

(二) 農業發展局推動中央政策如產生問題，應適時向農委會反映。

四、蘆竹鄉褚鄉長春來：

2013 年桃園燈會在蘆竹舉行，請教育局再協助宣導各國中小學報名參加，另請各鄉鎮公所協助鄉鎮花燈專區，讓今年燈會辦得更盡善盡美。

主席裁示：

本縣改制後，各鄉鎮市活動即為「桃園市」活動，如 101 煙火並非信義區煙火而是台北市煙火，請大家同心協力，讓鄉鎮市活動日後都能成為代表「桃園市」的全國知名



活動。

五、衛生局劉局長宜廉：

本縣推出桃園健康餐盤 APP，目前已有 4,000 人下載，讓大家可透過手機打造專屬健康餐盤、控制體重，實是最佳行動健康秘書，請鄉鎮市長協助宣傳推廣。

主席裁示：

請同仁下載利用並廣為宣傳。

柒、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01 月 09 日第 815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吳秘書家福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 桃園縣政府第 66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參、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案由：老街溪整治情形再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水質改善是民眾最能直接感受的部分，請繼續加強。
- (二) 請整理出本案於春節假期能開放予民眾參觀的各種具體項目，讓民眾能參與老街溪整治的初步成果。
- (三) 本案工程時程的改變應重新清楚向民眾公告，並應敘明改期原由、新时期，以免民眾誤解。
- (四) 文化、社區營造、教育等相關部分應即刻籌備規劃，不須俟工程全部完工後才進行，以掌握時效。

###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 一、「南崁溪亮點」專案：

主席裁示：

最新期程請儘速與研考會協商。

###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 一、葉秘書長秀榮：

(一) 奉縣長指示，宣布各局處推動本縣升格直轄市業務的督導參事、參議：

1、研考會由邱俊銘參事督導，法制處、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由湯蕙禎參事督導，水務局



由李憲明參事督導，工務局由楊鐘時參議督導，教育局由林逸青顧問督導，社會局由涂淳惠參議督導，民政局由林茂山參事及湯蕙禎參事督導、交通局、農業發展局由陳增祥參議督導，觀光行銷局由李天正參議督導。

環保局由林鵬翔參議督導，並請與各清潔隊隊長先行會談。

2、其他局處並無負責督導之參事、參議，請局處長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3、請各局處、督導參事、參議每 10 天即提出升格相關問題，各小組至少每週開會 1 次，請督導參事、參議參與小組會議並予以協助。

(二) 請人事處參考台北市政府作法，藉本縣升格的機會，將本府組織整併調整一次完成。

(三) 本縣升格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納入每次縣政會議中列管及報告。

(四) 請地政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就地價調整與地價稅、區段徵收之議題予以討論，本府應主動訂定合法程序，以使無縫接軌。

(五) 活動辦理後，建議由各局處自評活動參與人數、媒體曝光率、經費等效益，再送研考處彙整。

(六) 重申本府各局處業為獨立機關，機關內部政風、人事、會計等人員均係在局處長麾下，請人事處及主計處通令各機關人事、會計人員應注意機關內行政程序及行政倫理。

府簽稿之會簽單位應限僅本府各局處，各局處內部科室包含政風、人事、會計等不可為府簽稿之會簽單位，機關內各科室意見應先經統整後，再行簽出府簽稿。

(七) 未列於分層負責甲乙表之事項若屬重大事件，仍應簽至本府一層核決，例如：本府局處將民間公司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不良廠商之案件，提報前請先簽送本府一層。

(八) 各機關請注意公文時效，今日事今日畢，以免延宕民眾公文。

(九) 本府會議眾多，局處長不可能每會親與，惟局處長應充分了解及掌握各項會議，利用會前會的方式，讓代理與會者能充分了解局處長的立場及意見，以免開會時代理與會者總是需會後請示局處長，而無法於開會時決定。

各項會議紀錄請於 3 天內簽出。

主席裁示：

(一) 地價調整與地價稅、區段徵收之議題請列入重大議題會報討論。

(二) 本府活動整合案由黃副縣長督導，並擴及整合本府文宣、影片，媒體部分請觀光行銷局負責，研考會負責整理及整合。

本府活動勿因循往例，亦勿只因預算已編列便辦理，各項活動應整合為以大型、具意義及成效者為主，既可達成加乘效果又可善用公帑，為本縣製造亮點。

本府各項文宣、書籍、手冊、影片亦應整合，以具有充分效果為目標，請釐清製作目的、民眾是否有感、閱讀對象、達成效益等，例如：不能放置於 Youtube 的影片，應評估是否可達成宣導效果？是否能吸引足夠民眾觀看？是否有製作的必要？而書籍手冊可研議是否可販售。

(三) 本縣升格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納入每次縣政會議議程。

## 二、李副縣長朝枝：

(一) 本縣升格直轄市推動委員會每月開會 1 次，督導各局處的參事、參議請一併與會，而小組會議請自行召開。

(二) 議會預計於 3 月 10 日起召開臨時會，本府緊急重要事項請儘速於臨時會提出。為推動航空城業務，城鄉局、地政局即將進用大量臨時編組人員，將使本府辦公空間不足情形更為嚴重，本府部分機關辦公室搬遷案請以一般提案方式送臨時會，並請秘書處及搬遷機關儘速自行開會協調、辦理前置作業，提案通過後即可馬上發包，以免搬遷不及，影響航空城業務推動時程。

## 陸、臨時動議

### 一、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報告：

1 月 22 日下午 14 時在本府 1 樓舉辦桃園燈會主燈亮相記者會，請各位踴躍參加。

##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本府各局處推行縣政遇到重大問題及困難，例如經費不足、與中央溝通的瓶頸等，請務必向一層長官反映並提出合理解決之道，以利尋求協助、順利推行。

二、本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各小組之組長及督導參事、參議指定如下：

(一) 「友善環境組」：組長為交通局局長，由古沼格參事負責督導。

(二) 「文化觀光推動組」：組長為文化局局長，由邱俊銘參事負責督導。

(三) 「健康福利組」：組長為衛生局局長，由湯蕙禎參事負責督導。

三、本縣升格直轄市推動委員會由李朝枝副縣長召集，運作方式及分工指示如下：

(一) 由李副縣長負責督導本縣升格無縫銜接任務，請各局處就相關業務及法制詳列出各項可能問題，並請研考會負責管考並限期各局處提出解決原則及方法。各項問題之解決原則確定後，應向民眾宣布，使民眾了解未來政策方向，並感受到本府務求升



格順利接軌的努力。

各局處的升格直轄市督導參事、參議亦應融入 9 小組中

(二) 由黃副縣長負責督導各局處就本縣升格直轄市推出創意想法及進步作法，請各局處跳脫公部門的思維框架，詢問一般民眾，蒐集網路及民意論壇的意見，構思出符合民眾期待、帶給民眾驚喜的有感升格。

(三) 繼參訪新北市後，本府將參訪台北市，請各局處及負責督導的參事、參議務必詳加了解台北市政府及區公所之運作及服務方式、業務分工、市府的組織功能、各項進步作法，參訪後請提出問題、檢討本府現行做法、本府未來可否執行等心得。

參訪臺北市時可注意問題例如：台北市政府 1999 如何達成完善功能？區公所如何使臨櫃業務打破局處界線，並可辦理如此多項不同的業務？區公所可承辦眾多業務後，市府功能為何？

除參訪新北市及台北市以外，請各小組自行安排參訪了解五都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四) 請黃副縣長、研考會及教育局將大學知識城落實運用在本縣升格的推動工作上，本府應密切結合縣境內 16 所大學的力量，拜會各校，了解各校的特點及過去與本府合作的基礎，協助本府推動升格，例如：縣民期待升格能看到的進步事項為何，可委託大學研究；學生可擔任升格推動相關工作的志工，形成參與感。

捌、散會 下午 15 時 25 分

## ■貳、政令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003812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

##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內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但不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

第三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鄉（鎮、市）公所設立。

遴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分別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園（校）長代表二人。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二人。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二人。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本府併同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

本府與本縣鄉（鎮、市）公所得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遴選聘任後發現不符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二項之情形者，應撤銷其聘任。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縣長聘任。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鎮、市）公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向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003390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附「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幼兒園不得向家長收取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 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 者，全數退還。

(二) 入學後未逾三週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三週，未逾五週者，退還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五週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不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桃園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6,700 元 復興鄉：2,500 元	6700 元	1 學期	
雜費	1193 元	1193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 元 全日制：335 元	335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2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790 元	790 元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70 元	870 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1 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備註		一、鄉(鎮、市)立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係以 4.5 個月計，鄉(鎮、市)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本縣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減免規定如后： (一)減免對象： 1.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3. 原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縣原住民之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本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 5.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6.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 (二)減免額度：以上 6 類幼童，學費比照復興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003894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二人。
-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各一至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 一、辦理教育部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



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申請人獎牌、獎品或獎狀。
  -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003857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附「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設立於桃園縣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依前條各款之順序辦理。
- 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資料：
- 一、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身心障礙：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通知書。
  -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間內。
-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情形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各園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 1020004036 號

附件：修正條文乙份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容許使用之各項設施申請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項設施申請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辦理。
- 四、申請地號土地應以全筆申請，地號部份土地申請，應辦竣分割，但已有合法建物者除外。
- 五、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設置者，其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者，其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各目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如附表一、二。  
前項各該基地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以基地面積乘以本府公告各目可申請之百分比為限（如附表三）。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 （二）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基地周圍現況圖：
    1. 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內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第二目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第五目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第八目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等項目應檢附。
    2.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三百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各該申請

項目於核准條件規定限制項目之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且需為最近三個月測繪者。

(四)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五) 面積計算圖說：

1. 工業區面積：即編號工業區，依公告樁位範圍計算，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負責。

2. 基地面積：依土地登記謄本面積為準。

七、各項設施申請案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暫時登錄使用面積，並函復申請人各項設施申請案，於發函日起一年內應提出建築申請，逾期作廢。

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建築基地如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作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計算後乘以零點八核計。

九、本府工務局依規定完成行政處分（含核准、變更、撤銷、駁回）時應副知城鄉發展局辦理正式登錄使用面積。

十、附表一、二所稱不另規定者，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五），有關規定辦理。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20000505 號

附件：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弱勢民眾獲得完善之照顧，特提供安置服務補助，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以下簡稱社工）評估具安置照顧需求，且無力支付安置及醫療相關費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年滿 18 歲未滿 65 歲，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未有合宜身心障礙托育養護機構，提供安置服務。
- (三) 申請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費，無力負擔自付額之安置個案。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安置費用。
- (二) 安置期間醫療費用。
- (三) 其他安置個案之相關費用。

四、補助原則及標準如附表。

五、請款之機構應每二個月請款一次，來函應檢附領據、請領清冊、社工安置函影本及相關收據等，報府核銷。

六、不符請領資格而請領本項補助者，其溢領之金額，應由受款機構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經本府書面命受款機構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透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

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標準	備註				
安置費用	安置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6 個月。	一般機構以每日 530 元計算。	安置期間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補助方式如下：				
		護理之家以每日 667 元計算。					
		長期照護機構以每日 667 元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院天數</th> <th>安置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日至 30 日</td> <td>全額補助</td> </tr> <tr> <td>31 日以上</td> <td>前 30 日全額補助，超過 30 日之天數補助 1/2，至多補助 45 日</td> </tr> </tbody> </table>	住院天數	安置費用	1 日至 30 日	全額補助
住院天數	安置費用						
1 日至 30 日	全額補助						
31 日以上	前 30 日全額補助，超過 30 日之天數補助 1/2，至多補助 45 日						
安置期間醫療費用	安置期間就醫，得申請醫療費用。	覈實支付。					
其他安置個案之相關費用		覈實支付。	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006941 號

附件：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殯葬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三條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跨越鄉（鎮、市）行政區域者，應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條 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包含禮廳及靈堂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公墓包含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及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申請設置或擴充地點位於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擴充及開發使用。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用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各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不在此限：

- 一、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二、戶口繁盛地區。
- 三、河川。
- 四、工廠、礦場。

第七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

桌椅等設施。

- 五、消毒設施：應備具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
-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廳及靈堂功能。
-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二處以上疏散通道。
-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二、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十三、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 十六、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備具前條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設施及標準。

第九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
-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排放標準。



- 四、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五、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六、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七、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八、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小客車停車位。
- 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 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墓基：墓基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五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應符合前條之設施標準。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台、照明、

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 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備。
- 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
- 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 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 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二、公墓標誌：應明確標示名稱及位置。
- 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本縣復興鄉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其應設置之設施由本府審酌實際狀況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二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 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 五、本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 七、室內裝修證明。
  - 八、設備來源證明。
  - 九、設施配置圖。
  - 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一、營運計畫。



- 十二、收費標準。
  - 十三、使用管理辦法。
  - 十四、其他依法應備具之資料文件。
- 前項殯葬設施非經公告，不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

###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十五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 一、殯葬設施名稱。
-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十六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我國駐外機關驗證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

前項外國文件應由申請人翻譯成中文並經依公證法規定認證。

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設籍本縣縣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其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鄉（鎮、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經民意機關備查並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鄉（鎮、市）公所對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或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製成調查紀錄送本府裁處。

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

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如需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第二十二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農曆過年及清明節前後一周。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

**第二十三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遷葬申請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其發給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墳墓遷葬，由遷葬申請機關配合主管機關辦理遷葬。

**第二十四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 一、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認領人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前項第一款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村（里）、鄰長出具證明代替之。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 **第四章 多元化葬法**

**第二十五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

前項專區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或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經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第二十七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

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其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二十八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受亡者生前委託之人於七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 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合法立案之客船為限，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

第三十條 本府得視情形辦理海上骨灰拋灑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本府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丁等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為止。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辦理改善情形，以供查驗。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准：

- 一、原墳墓照片。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 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 五、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七、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修繕自核准施工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完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所轄鄉（鎮、市）公所備查。修繕期間鄉（鎮、



市) 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

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第三十三條 前條申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進行部分之修護。
- 四、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五、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
- 六、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
- 七、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四條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設置殯儀館、火化場或於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設置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文件報本府審議通過後，得列入本府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

- 一、訂有收費之主要設施應有一定比例，其收費標準比照本縣公立殯葬設施。
  - 二、工作人員應有一定比例，僱用當地居民。
- 前項所稱之一定比例由本府依申請案認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 1021400256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壟斷，確保當舖業之申請籌設能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審核及抽籤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籌設之人口數，依據本府民政局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公布之統計資料為準。但前一年增加人口數未達籌設標準部分，併入第二年計算。
- 三、人口數達前點增設標準時，本府應於當年八月份公告籌設事宜。申請籌設者，應依規定於公告十五日之受理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籌設者不得以桃園縣內現有當舖業之營業所在地及名稱辦理申請，違反者取消籌設資格。
- 五、凡本縣縣民設籍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籌設。但以一人一地一名稱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
- 六、申請籌設經本府審核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得參與抽籤。
- 七、本府審核完畢後，應依公告之日辦理公開抽籤，並發給籌設同意書。但未中籤者本次申請籌設資格不予保留。
- 八、依前點之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於六個月期限內依規定事項籌設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勘驗，核發許可證；經勘驗不合格得補正者，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撤銷籌設許可。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20016791 號

附件：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醫療補助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

102 年 1 月 21 日發布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配合內政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符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者。本縣監護之兒童及少年得不受前項設籍規定之限制。
-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四、申請本補助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一）申請表。
  - （二）兒童或少年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領款收據正本一份。
  - （四）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 （五）就醫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申請住院及看護費用，則診斷證明書須註明住院病房類別與住院天數）。
  - （六）看護費收據或領據正本，須註明看護日期及時間。
  - （七）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專業證照。
  - （八）六個月內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九）其他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之兒童或少年：請領補助證明。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或個案紀錄。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本府委託安置或寄養之公文、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或個案紀錄。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請領補助證明。
    6. 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證明。
    7.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醫療院所或療育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8.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重大傷病卡。
9. 請領心理輔導費用需檢附心理諮商師簡歷及證明、個案心理輔導紀錄、諮商師與個案之簽到表及結案報告。
10. 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需檢附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計畫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執行，如預算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附表 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一)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部分為限，核實補助。</li> <li>2. 看護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li> <li>3. 住院及看護費用，合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li> </ol>	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自付額部分核實補助。</li> <li>2. 每年最高補助五萬元。</li> </ol>	本項補助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自付額部分核實補助。</li> <li>2.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li> </ol>	
(四) 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可至衛生署委託辦理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申請者可檢據請款。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之自付額部分以實報實銷方式全額補助。	評估結果如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五)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補助之對象，以申請該條例補助為優先。



(六)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1. 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 2. 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七) 心理輔導費用。	1. 個別心理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2. 團體心理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本項補助對象以社工員輔導處遇中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限，且須於執行前經專案簽准。
(八)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	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九) 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	每人每年以補助兩次為限。	須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補助對象之規定。

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 基 請 本 人 資 料	兒童及少年姓名	生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戶籍地址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具 基 領 本 人 資 料	姓名/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與兒童及少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 備 文 件	一、自我檢查(已附者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4.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核定公文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兒保個案-社工評估報告或個案紀錄 7.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寄養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補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9.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正本/一年內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二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財稅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兒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財稅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訪視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財稅證明(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子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或療育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二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財稅證明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社工評估報告或個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財稅證明				



貳、申請補助項目及檢附證明文件(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請於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一、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每日以二千元為補助上限)：(每日 元 X 日數= 元)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僱請看護證明或看護之領據正本(註明看護日期及時間)
三、未婚懷孕生產及流產醫療費用：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若評估結果非發展遲緩兒童則不予補助)：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六、心理輔導費用(限兒少保個案，且須於執行前經專案簽准)：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師證明及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師及兒少之簽到表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檢附：_____

本人(或具領人)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申請之醫療補助各款若經本府社會局審核通過並核撥至本人帳戶內，日後若有任何具領爭議，本(具領)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如由具領人代為填寫，具領人亦已將表內各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_\_\_\_\_具領人簽章：\_\_\_\_\_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補助基準：

承辦人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肆、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伍、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說明：_____)					
	業務承辦人	科 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 長
請核章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1020017719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桃園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20017719 號令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辦理評選及獎勵優質公共工程之單位與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開初選會議核定參選工程。
- (二) 實地勘查參選工程。
- (三) 召開決選會議決選得獎工程及獲獎對象。
- (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當年度本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委員中擇取五人至七人派兼之。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二) 本小組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採購科科長兼任之，處理組務。本會之幕僚業務由採購科辦理；並視業務需求聘僱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

(四) 本小組得視工程多寡和業務需要進行分組及分工，對分組辦理之結果應經

本小組會議決議始得作為評比結果。

(五)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假藉評選之名，妨礙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2.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3. 藉評選之便，蒐集與評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4. 洩漏應保密之評選時間、地點及對象。
5. 洩漏因評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6. 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評選。
7.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七)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四、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以符合下列規定之公共工程為限：

- (一) 自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曾受本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查核或督導成績曾獲甲等以上者。
- (二) 曾獲選為本局工程優質獎之工程兩年內，不得再行參與評選。

五、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一)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 (三)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六、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 六月間成立評選小組，並依據第四點彙整符合資格之參選工程，並召開本小組初選會議，核定評選標準及參選工程。
- (二) 七月評選委員赴工地現場實地勘查，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

質、進度，依勘查結果及評分標準評分。

(三) 八月間召開本小組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

(四) 九月間公告得獎名單及頒發公共工程優質獎。

七、「工程優質獎評選小組」進行評選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對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勞工安全衛生進行評選，其主要評分項目如下：

(一) 施工品質 (60 分) 其主要評選項目如下：

1. 按照施工設計圖說之設計規格，進行各部位之尺寸檢查，鑽心及材料抽查檢驗依現場指定位置進行。
2. 其他施工組裝等細部則依施工規範之施工標準進行檢查。

(二) 工程施工進度 (15 分) 其主要評選項目如下：

1. 原預定工程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比較。
2. 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三) 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10 分) 評選之工作項目如下：

1. 為避免國賠案件之發生及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危害，針對工地周邊之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進行檢查。
2. 工地周邊環境衛生及施工人員安全措施之管理維護情形。

(四) 其他 (15 分)：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專業技師之技術能力及管理等事項。

八、參選工程經評選委員評分，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並經本會會議決議給獎者，得由實地勘查評選委員視該工程之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獲獎之廠商、獲獎單位主、協辦人員辦理獎勵如下：

(一) 獲獎單位或廠商，入圍者 (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頒發獎狀一幅、優等 (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 及特優 (總平均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二) 獲獎單位對主、協辦人員獎勵如下：

1.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本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敘獎。
2. 得優先列為當年度本局工作績優人員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

(三) 獲獎廠商依總平均分數，於下列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局辦理之採購，得適用第八點之獎勵措施：

1. 總平均分數九十五分以上者，獎勵期間為二年。
2. 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未逾九十五分者，獎勵期間為一年
3. 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逾九十分者，獎勵期間為半年。

前項獎勵期間之起迄點為依頒獎狀所載日期為準。

(四) 獲獎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局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

1. 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2. 參加本局各單位工程辦理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得降低百分之五十。
3. 承攬本局工程時，其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

前項獎勵須載明於採購案招標文件，始得適用。

九、決標繳納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適用前點之獎勵。另獎勵期限內已完成決標減收者，得續予獎勵至該工程結案為止。

十、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觀摩優良廠商已完成或施工中之工程，藉以相互切磋提升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技能。

十一、本局各單位辦理勞務、工程採購時，如未在招標文件中訂定獎勵條款者，廠商得在該單位辦理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或於招標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列入。

十二、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取消獎勵：

- (一)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 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證。
- (三) 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或鋼筋幅射污染。
- (四) 本縣各機關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
- (五)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取消獎勵。

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契約之各單位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十三、本要點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1020017687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桃園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20017687 號令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範圍：本局各單位辦理之工程案。

三、本小組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之；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選派本局具工程專業背景人員七至九人擔任內派委員。

（二）外聘督導委員若干人，以中央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為基準，遴選聘任；實施個案查核時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採購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並視業務需求聘僱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

（四）本小組之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四、督導以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逕往督導。辦理督導時，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充分配合。

五、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一）工程施工品質。

（二）工程主辦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三)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四) 承攬廠商之施工計畫、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五)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進度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勞工安全措施與環境衛生管理確實性等。
- 六、「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對下列工程應加強督導：
- (一) 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工程。
  - (二) 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三) 上級交辦抽查者。
- 七、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 1 次檢討會議。
- 八、辦理在建工程督導頻率如下：
- (一) 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至少辦理督導二次以上。
  - (二) 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之標案，至少辦理督導一次。
  - (三) 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至一千萬元之標案，視需要辦理督導。
  - (四) 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督導次數。
- 九、督導程序如下：
- (一) 期前作業：
    - 1. 安排督導行程：由本小組排定督導行程，並通知主辦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及機具。
    - 2. 督導委員分派：由本小組工作人員依照依個案性質不同排定二至四人督導委員，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工程督導事宜。
  - (二) 現場作業：
    - 1. 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報告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承攬廠商之工程相關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說明。
    - 2. 現場施工督導：以主體結構及水電工程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主，並包含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其督導結果應載明於督導紀錄。
    - 3. 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或其他施工材料取樣試驗：應依契約規定辦理，送驗時須併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試驗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若未派員會同試驗，視同棄權，不得商送具認證（TAF）之異議。



4.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督導：查閱設計圖說、品管文件、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施工相片、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確認是否符合施工品質要求。
5. 品質檢討會：督導委員提出優點及缺失應改善之意見，並由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就督導意見疑義處，予以澄清。

(三) 改善追蹤作業：

1. 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通知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併同「工程督導改善照片」函報本小組核辦。
2.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十、「工程施工督導小組」進行督導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對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勞工安全衛生進行督導，其主要督導評分項目如下：

(一)、施工品質 (60 分) 其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1. 按照施工設計圖說之設計規格，進行各部位之尺寸檢查，鑽心及材料抽查檢驗依現場指定位置進行。
2. 其他施工組裝等細部則依施工規範之施工標準進行檢查。

(二)、工程施工進度 (15 分) 其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1. 原預定工程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比較。
2. 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三)、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10 分) 督導之工作項目如下：

1. 為避免國賠案件之發生及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危害，針對工地周邊之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進行檢查。
2. 工地周邊環境衛生及施工人員安全措施之管理維護情形。

(四)、其他 (15 分)：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專業技師之技術能力及管理等事項。

十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至各單位查核施工品質應予評分，查核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丙等」。

十二、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督導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於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三) 委外監造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 (四)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督導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假藉督導之名，妨礙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 洩漏應保密之督導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 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 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督導。
- (七)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四、督導委員與小組成員，致力於督導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依下列各點予以獎勵：

(一) 督導委員

外聘委員於年度檢討會議中頒發獎狀；內派委員除於年度檢討會議中頒發獎狀外，得視督導事項著有績效者予以適當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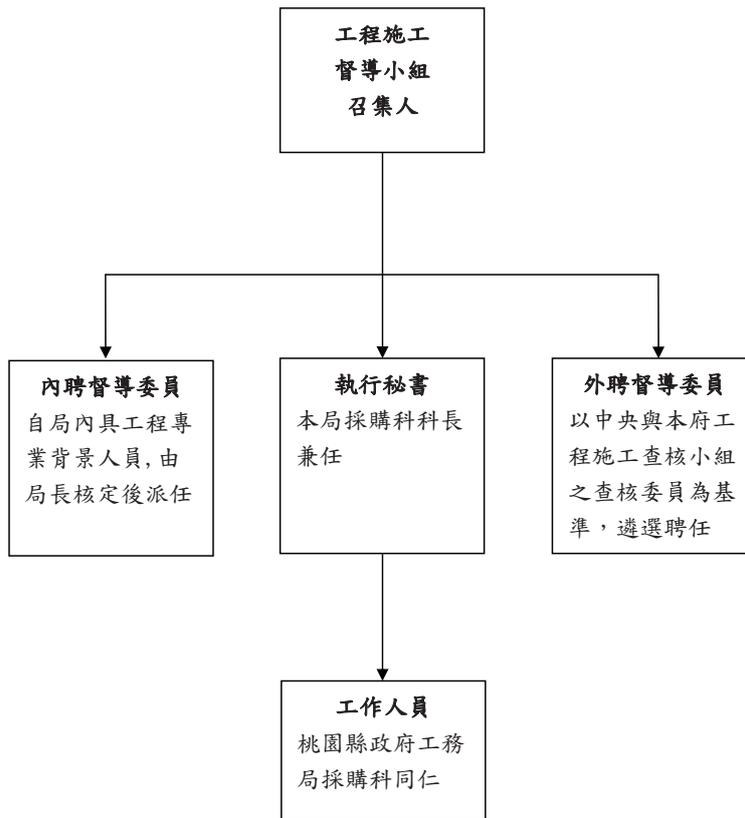
(二) 督導小組成員

視督導事項著有績效者予以適當之獎勵。

十五、本作業要點視實際狀況及需要，得隨時簽奉 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修正之。



附件一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督導小組組織架構圖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20017644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有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職、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校務行政、教務、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訓導、輔導、校長與教師人事、評鑑及獎學金等事項。
-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之學生入學、校務行政、教務、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訓導、輔導、校長與教師人事、評鑑、獎學金及資訊教育等事項。
- 三、特殊教育科：各級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課程教學、福利補助、評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園設立、招生、輔導、評鑑、稽查、補助、課程教學及教保服務等事項。
- 五、終身學習科：成人教育、藝文教育、進修學校、補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事項。
- 六、體育保健科：各級學校體育活動事務、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等事項。
- 七、教育設施科：各級學校工程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八、督學室：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科長或督學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科長或督學兼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五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參、公告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 10216001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管制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 協助審查(驗)以下申請案件：

-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2、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許可
- 3、清除機構(含自行清除)許可
- 4、處(清)理機構(含自行處理)許可
- 5、再利用機構及再生資源檢核
- 6、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 7、興辦事業計畫
- 8、專責人員設置及異動
- 9、處置計畫書
- 10、其他因法規修正新增之廢棄物相關申請案件

(二) 配合審查案件及處置計畫書所需之行政及現場查驗作業。

(三) 辦理技術審查或現勘會議及覆核意見審查。

(四) 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整合控管。

(五) 規劃辦理其他縣市之處(清)理機構及相關研究機構參訪觀摩計畫。

(六) 維護管理廢棄物許可文件資訊管理系統、遠端中央監控設備及桃園縣環保局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七) 辦理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工作檢討會議結論或本局臨時交辦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洪紹軒技士，  
電話：03-3386021 分機 459。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2080004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綜合管理計畫』，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綜合管理計畫』，管理事項包括：
  - (一) 掩埋場營運管理成效強化及確保改善工程品質。
  - (二) 焚化底渣與飛灰穩定化物品質管制及查核監督工作。
  - (三) 本縣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現況及成長趨勢分析，更新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業者背景資料調查。
  - (四) 本縣區域垃圾焚化廠監督及查核評鑑管理。
  - (五) 本縣區域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建教合作計畫。
  - (六) 本縣區域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物監測資訊電子顯示看板維護管理。
  - (七) 本縣區域垃圾焚化廠(場)回饋金業務監督管理。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上揭管理事宜，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7 日止。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分機 405，技士：鍾源康。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2080005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代營運管理「楊梅市員本區域掩埋場」。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委託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代營運管理「楊梅市員本區域掩埋場」。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分機 417，承辦人員：邱金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20000214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81474135 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桃園縣轄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 四、畜牧場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一次以上。
  - （二）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備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檢疫一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預防注射工作，於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

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滅處理，以防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
- (七) 畜舍空出時應徹底清洗消毒，並空置一週後再消毒一次，才可引進動物飼養。
- (八)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詳細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 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2000022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2 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提升養豬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縣轄所有適齡豬隻。

四、實施辦法：

- (一) 繼續辦理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 2 項疫苗注射為止。
- (二) 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工作，由各執業及特約獸醫師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下辦理預防注射。
- (三) 豬隻經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後，畜主或管理人應設簿登記，以備查核，並應於次月 5 日前填具使用口蹄疫疫苗報表，繳交至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本縣動物防疫所。
- (四) 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 1、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式：
    - (1) 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 2 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2)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 1 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6 週及第 9 週齡時各免疫注射 1 次。
    - (3)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 1 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 3 週齡及第 6 週齡時各免疫注射 1 次。
  - 2、口蹄疫免疫適期及方式：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商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 種豬完成基礎疫苗免疫後，每半年補強注射 1 劑疫苗。
    - (2) 肉豬於 12 至 14 週齡間完成 1 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3) 肉豬施打第 1 劑口蹄疫疫苗後飼養期間超過半年者，仍應視實際需要進行補強注射。
- (五) 免疫執行：豬瘟疫苗及口蹄疫疫苗由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辦理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之下辦理預防注射；豬瘟疫苗由公務預算購置供應；口蹄疫疫苗之補助由本府編列預算酌予辦理。
- (六) 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或停止上述疫苗注射後，為追查該二項抗體力價分佈或通知補強免疫注射，各養畜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七) 防疫及補償：

1、動物罹患豬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傳染病時，依同條例第 3 章 19、20、23、26、28、29 條之規定辦理。

2、豬隻罹患甲類傳染病，依前述條例撲殺之豬隻補償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豬隻罹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免疫者，撲殺不予補償，並依法處理。

(八)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由本縣動物防疫所依法派員執行，豬隻所有人或管理員對該所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第 45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2001326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劉棕元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棕元。
- 二、身分證字號：F12174\*\*\*\*。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7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棕元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13 號 8 樓 5 號。
- 六、建築師證書：94 年 4 月 8 日建證字第 4989 號。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20151320 號

主旨：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黃玉梅醫師及林怡君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9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0158831 號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陳明陽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明陽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104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0) 桃縣地字第 00004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明陽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149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21300121 號

主旨：公告展延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精神衛生法第 45、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 102001754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統一編號：23549000）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分配（請求人會議）一案之相關事項。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項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及「李俊楓」君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桃園縣政府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含需注意事項）：

- 一、凡為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所屬勞工且於契約終止時，已具備勞動基準法第 53、54 條之退休資格；或有勞動基準法第 11、13、14 條之情事（資遣）等情事，而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未依法給付（未足額給付）退休金（舊制）或資遣費（新舊制）之情事者，請持「執行名義」（所稱「執行名義」，係指依強制



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自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週五）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週四）止之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勞動檢查科（承辦人：江致豪）登記，以參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贖餘款分配之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餘款之分配，以法定或事業單位勞工退休辦法所定標準為限。若有不足支付依上述標準所計得之全部資遣費時，則依公平原則比例分配。
- 三、公告期滿後，將另案擇期通知相關人員與需檢附之文件（如【含】判決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召開請求人會議。
- 四、本案張貼本府一樓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020706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李友仁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李友仁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085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 桃縣地字第 00171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友仁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35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2000732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聯絡人：張恆玫。
  - （三）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 （四）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2。
  - （五）傳真：03-3318446。
  - （六）電子信箱：wawa0629@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背景：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相關規定制定縣市層級特教法相關子法，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 三、訂定目的：為獎助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以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四、訂定重點：
  - 第四條：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



第五條：獎助名額為獎學金一百五十名，助學金二百五十名。

第六條：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p>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p> <p>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p> <p>熱心服務、品學兼優，經評估有特殊教育學習相關需求，需家長自行負擔經費者，得申請助學金。</p> <p>同時符合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領取。</p> <p>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前項申請資料。</p>	明列符合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條件及資格限制。	
第四條	<p>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p> <p>一、獎學金：每學年一百五十名。</p> <p>二、助學金：每學年二百五十名。</p> <p>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助：</p> <p>一、獎學金：</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p> <p>（二）參加相關單位、校外（內）競賽獲獎表現優異者。</p> <p>（三）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p> <p>（四）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但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平均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p> <p>二、助學金：</p> <p>（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二）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p>	列明各項獎助之名額及超過所訂名額時排列之順序。	

(四) 家庭經濟不佳，經學校老師證明者。 前項獎助名額視當年申請情形酌予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列明獎學金及助學金給獎金額。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獎補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說明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條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
-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熱心服務、品學兼優，經評估有特殊教育學習相關需求，需家長自行負擔經費者，得申請助學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領取。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前項申請資料。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

- 一、獎學金：每學年一百五十名。
- 二、助學金：每學年二百五十名。

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助：

一、獎學金：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
- (二) 參加相關單位、校外（內）競賽獲獎表現優異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但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平均



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二、助學金：

- (一)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 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
- (四) 家庭經濟不佳，經學校老師證明者。

前項獎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形酌予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獎補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20020082 號

附件：總說明暨辦法草案

主旨：公告「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 聯絡人：陳雅莉。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 (四)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3。
  - (五) 傳真：(03)3318446。

(六) 電子信箱 :062012@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 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優先。	列明本辦法獎助項目。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依本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前項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年度獎助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本獎助申請期限，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列明申請期限、應備文件、申請件數及獎助額度。	
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列明請撥及核銷程序。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列明核准案件之執行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p>	<p>申請案之書表格式規範。</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列明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背景：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通過，其中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訂定目的：為獎助本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四、訂定重點：訂定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及七月，並明列各單位申請案件數為每年度以二次為限，及每年度獎助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 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 月 ○ 日府教特字第 10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 二、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
  - 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優先。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依本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前項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年度獎助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本獎助申請期限，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200218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共債務種類、未償餘額及還本付息情形。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共債務種類：國內借款。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債務餘額 237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40 億元。
-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 (一) 1 年以上債務：還本 105 億元；付息 2 億 4,811 萬 9,999 元。
- (二) 未滿 1 年債務：還本 125 億元；付息 1 億 2,451 萬 7,307 元。
- (三) 101 年度總計還本 230 億元、付息 3 億 7,263 萬 7,306 元。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2140078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古○○於 100 年 8 月 4 日在桃園縣平鎮市新光路 66 巷○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何欣怡）。

局長 黎文明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2 年 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 縣政活動預告

### 桃園燈會在蘆竹

主辦單位：蘆竹鄉公所

活動時間：2013/02/14~24

活動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畔河濱公園

活動網站<http://www.2013taoyuanlantern.tw/>



### 白線的張力—兩岸三地現代水墨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3/01/30~03/03

活動地點：文化局3樓

洽詢專線：03-3322592# 8574



### 102年全國客家日— 第二屆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3/01/26~02/23

活動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洽詢專線：03-4096682分機2001



### 2013名家彩繪燈籠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3/01/19~03/31

活動地點：文化局3樓畫廊

洽詢專線：03-3322592轉8574





桃園縣政府